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8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56号，明星康年大酒店2楼康年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4,423,3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66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

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蒋毅先生、白静蓉女士、石长清先生，独立董事吴越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其中，监事刘礼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246,648	98.8197	1,474,138	0.7993	702,551	0.381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宏恩、张诗琴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